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共产党饶河县委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）的（饶河镇三义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抛扬机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工（辽宁）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24684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54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车厢可卸式垃圾车、移动压缩箱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1080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401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牡丹江市华锦工程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1日

